

关于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腾邦国际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已知悉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公司”)近日收到(2025)粤0304民初14812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腾邦国际公司依据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672号仲裁裁决书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为李志成、史进、万峰,福田区人民法院予以受理立案,案号为(2023)粤0304执30459号。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执行人腾邦国际公司申请,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0304执3045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案外人李丽媛名下涉案房产的50%份额。案外人不服,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解除对涉案房产的查封措施,并确认涉案房产为案外人所有。福田区人民法院予以审查立案,案号为(2024)粤0304执异1453号。经审查,福田区人民法院认为涉案房产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被执行人史进亦享有涉案房产相应份额,在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下,福田区人民法院据此查封被执行人史进与案外人李丽媛共有的涉案房产符合法律规定,裁定驳回案外人李丽媛的异议请求。



李丽媛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诉讼请求：一、撤销（2024）粤 0304 执异 1453 号执行裁定书；二、解除对案涉房产的查封措施；三、确认案涉房产为原告个人所有。

原告李丽媛与被告腾邦国际公司、第三人史进、李志成、万峰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案号（2025）粤 0304 民初 14812 号】，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25 年 6 月 26 日，福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如下：

- 一、解除对案涉房产的查封；
- 二、驳回原告李丽媛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221816 元（已由原告李丽媛预交），由原告李丽媛负担。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25 年 7 月 8 日，腾邦国际公司对判决不服，要求管理人提起上诉，管理人已向申请人说明该案存在的风险并作出风险提示。管理人已于上诉期内向人民法院递交本案上诉状，请求撤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5）粤 0304 民初 14812 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李丽媛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如该事项有其他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7 月 10 日

